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葉煥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且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4號—113年度執字第176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煥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煥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（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）確定在案，茲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經核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2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3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3罪罪質相同，且犯罪時間各相距非久，應受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3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之聲請以書面表示沒有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 官 謝順輝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4 書記官 謝宗翰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